

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信息披露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信息披露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信息披露文件及有关文件，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专项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凡经投标、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信息披露文件等其他文件对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信息披露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投资者若对本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条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条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要.....	8
第三条风险因素.....	13
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第五条发行人资信状况.....	23
第六条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七条信息披露安排.....	32
第八条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34
第九条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信息披露文件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政府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金额为3亿元的“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期发行	指	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信息披露文件	指	发行人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制作的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招标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向有资格的承销商发标，投标者中标后，视同投资购买性质，承销商可以按一定价格向社会再行出售。
荷兰式招标	指	自低向高的顺序中标，直至满足预定发行额为止。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

		销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计息年度	指	从起息日及其他存续期内对应日期起算到第二个年度的付息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财务顾问/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信息披露文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2019年，财政部提前下达的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61亿元，

扣除厦门市后新增债务限额为3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0亿元。截至2019年3月15日，我省发行新增项目收益专项债务为179.5亿元，本次专项债券将在110.5亿元的可发行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发行政府项目专项债券的相关依据

表1.1 与发行政府项目专项债券相关的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社会的健康发展。
2014.9.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配套制度等。
2015.4.2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等合法权益。
2017.02.20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	对地方债发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包括继续实行限额管理，均衡发行节奏，鼓励建立地方债续发行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等方面。

2018.05.04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号	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管理，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合理设置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水平，加强债券发行组织领导
2016.11.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5号	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2017.07.24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为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推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

五、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0月27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5号），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保障措施，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第二条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要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福建省人民政府。
2. 债券名称：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投资项目：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龙岩市的“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收费公路项目。
5. 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RMB:300,000,000.00元)。
6. 债券期限：本期专项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 专项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9. 发行时间：2019年3月26日。
10. 缴款/起息日：2019年3月27日。
11. 计息方式：付息式固定利率，每年按照365天计息，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12. 利息兑付日：按半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7日、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本金兑付日：2034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15. 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单一价位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

1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登记托管安排：国债登记公司承担总登记托管职责。发行结束后，各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托管场所。

18. 招标系统：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19.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招标发行安排

（一）本期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安排

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采用招标发行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分销安排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3月27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三）缴款安排

1. 缴款时间：2019年3月27日。

2. 承销团成员于2019年3月27日前（含3月27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

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

3. 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

4. 发行人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账号：130000000002278001

开户行：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011391000011

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制约；

（二）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福州市中山路5号省财政厅债务处

联系人：肖军

电话：0591-87097819

邮编：350003

（二）财务顾问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刘以宁、陈潜、姜原枫、江雅雯

电话：0591-87819867

传真：0591-8787483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

联系人：李燕梅

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经办律师：李青青、李燕梅、唐凌丹、王泽聪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邓迎章

联系人：白嘉嘉

电话：18060966660

传真：0755-8246322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业灏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评级分析师：高路、张业灏

第三条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市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收费公路项目对应的路段未来道路通行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道路通行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车流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因此，可能会因为项目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计划。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基于福建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专项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福建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专项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福建，简称“闽”，地处中国东南部、东海之滨，陆域介于北纬23°33'至28°20'、东经115°50'至120°40'之间，东隔台湾海峡，与台湾省相望，东北与浙江省毗邻，西北横贯武夷山脉与江西省交界，西南与广东省相连，连接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与台湾隔海相望，是中国大陆重要的出海口，也是中国与世界交往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陆地平面形状似一斜长方形，东西最大间距约480千米，南北最大间距约530千米。全省大部分属中亚热带，闽东南部分地区属南亚热带。土地总面积12.4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千米。陆地海岸线长达3752千米，位居全国第二位；海岸线曲折率1:7.01，居全国第一位。

福建境内峰岭耸峙，丘陵连绵，河谷、盆地穿插其间，山地、丘陵占全省总面积的80%以上，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地势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横断面略呈马鞍形。因受新华夏构造的控制，在西部和中部形成北（北）东向斜贯全省的闽西大山带和闽中大山带。两大山带之间为互不贯通的河谷、盆地，东部沿海为丘陵、台地和滨海平原。

陆地海岸线长达3,752千米，以侵蚀海岸为主，堆积海岸为次，岸线十分曲折。潮间带滩涂面积约20万公顷，底质以泥、泥沙或沙泥为主。港湾众多，自北向南有沙埕港、三都澳、罗源湾、湄洲湾、厦门港和东山湾等6大深水港湾。岛屿星罗棋布，共有岛屿1,500多个，平潭岛现为全省第一大岛，原有的厦门岛、东山岛等岛屿已筑有海堤与陆地相连而形成半岛。

福建省辖9个地级市（含1个副省级市），1个综合实验区，共包括29个市辖区，12个县级市，44个县（含金门县），10个非正式区划的市辖开发区、高新区、国家级新区。

根据《2018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末全省常住人口3,94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594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5.8%，比上年末提高1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52万人，出生率为13.2‰；死亡人口24.4万人，死亡率为6.2‰；自然增长率为7.0‰。年末全省户籍人口3861.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3.7万人。

二、发行人经济发展概况和中长期规划

（一）发行人经济发展概况

2016至2018年，福建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28,519.15亿元、32,292.09亿元和35,804.04亿元，增速分别为8.4%、8.1%和8.3%。其中，第一产业2016年的产值为2,363.22亿元，2018年产值为2,379.82亿元，增加了16.6亿元；第二产业2016年的产值为13,844.96亿元，2018年产值为17,232.36亿元，增加了3,387.4亿元；第三产业2016年的产值为12,310.97亿元，2018年产值为16,191.86亿元，增加了3,880.89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2016年的8.3%下降到2018年的6.7%，第二产业的比重由2016年的48.5%下降到2018年的48.1%，第三产业的比重由2016年的43.2%上升为2018年的45.2%，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317.43亿元，全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1,875.35亿美元。

2018年，福建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21元，较上年增幅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821元，较上年增幅为9.1%。

表 4.1 2016-2018 年福建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519.15	32,292.09	35,804.0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4	8.1	8.3
第一产业（亿元）	2,363.22	2,215.13	2,379.82
第二产业（亿元）	13,844.96	15,354.29	17,232.36
第三产业（亿元）	12,310.97	14,722.67	16,191.86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3	6.9	6.7
第二产业（%）	48.5	47.5	48.1
第三产业（%）	43.2	45.6	45.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3,107.49	26,226.60	
进出口总额（□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568.19	1,710.35	1,875.35
出口额（□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036.73	1,049.32	1,155.63
进口额（□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531.47	661.03	719.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674.54	13,013	14,317.4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014	39,001	42,12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4,999	16,335	17,8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7	101.2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1	104.1	102.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0	105.3	102.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9,275.82	42,794.79	45,812.9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6,356.06	40,484.39	46,503.45

（二）发行人中长期规划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

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经济保持稳定较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 5800 亿元以上，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3300 亿元以上。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三、发行人财政收支状况

表 4.2 2017-2019 年福建省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33	2,112.17	264.72	2,252.82	255	234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59	3,887.05	531.42	3944.18	611.66	3,891.8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7	870.49		282.62		10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	76	4.68	95.46	6.39	128.58
转移性收入		1480.43	1,174.06	961.49	961.49	1,427.07	1,465.73
转移性支出		1,196.08	29.73	951.69	951.69	1,171.02	29.8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76	1,539.62	27.88	2,187.97	23.67	2,143.4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8	1,501.56	26.40	2,481.85	14.17	2,444.3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71.99	6.5	611.39		29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66	61.50	38.58	78.85	49.43	74.9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0.10	80.74	13.01	38.61	71.28	105.52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23	1,414.43	0.24	2,033.70	0.23	2,018.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0.23	1,356.51	0.23	2,213.48	0.23	2,018.17

注：

1. 根据2018年福建统计年鉴、2018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福建统计月报2018年12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 2017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8年数据按快报数公布，2019年数据按预算数公布。
3.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四、发行人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底，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5421.74亿元，较2017年底4902.37亿元增长10.6%，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03.3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818.37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或有债务预计执行数1774.13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2.0%，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68.53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15.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705.6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1.3%。

从级次看，截至2018年末，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分别为104.83亿元和5316.91亿元，占比分别为1.73%、98.27%，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19—2022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144.67亿元、612.11亿元、753.8亿元和707.41亿元，占比分别为2.7%、11.3%、13.9%和13.0%，2022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3203.75亿元，占59.1%，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截至2018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1432.62亿元、1044.88亿元、783.39亿元、540.47亿元和147.09亿元，合计占比达72.8%，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福建省2018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94.013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28.2746亿元，置换债券199.0347亿元，再融资债券66.704亿元；2018年偿还政府债务324.12亿元（含通过置换债券置换）。

（二）全省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和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底，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2818.37亿元。

从级次看，截至2018年末，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分别为10亿元和2808.37亿元，占比分别为0.35%和99.65%，政府专项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其中：福州市463.42亿元，占16.5%；莆田市315.63亿元，占11.2%；三明市180.1亿元，占6.4%；泉州市673.06亿元，占24.0%；漳州市271.61亿元，占9.7%；南平市134.78亿元，占4.8%；龙岩市314.07亿元，占11.2%；宁德市173.02亿元，占6.2%；平潭综合实验区282.7亿元，占10.0%。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19—2022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5.8亿元、364.87亿元、450.98亿元和

286.14亿元，占比分别为0.2%、12.9%、16.0%和10.2%，2022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1710.58亿元，占60.7%，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三）福建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努力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建框架，定办法，着力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健全债务管理规章制度。2015年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了制度构架。2016至2018年出台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做好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办法，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应急处置等方面，明确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核定的债务限额，强化对各级地方政府举债的预算约束，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这些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级地方政府的举债主体、举债方式、规模控制，为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2. **开前门，堵后门，着力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一是用好用足新增债务资金，新增债务资金重点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

扶贫攻坚、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经济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投资的积极作用。二是积极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政府收费公路等领域开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试点，采取统招分签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推进债券发行市场化，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居全国首位，得到了财政部和上交所的充分肯定。三是大力推进政府融资清理整改。督促各极严格依法依规举债，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组织开展全口径债务排查，制定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明确化债任务措施，推进政府举债融资清理整改，总结推广化债典型“模板”，建立化债工作台账，指导各地做好化债和整改工作。

3. 换存量，严监管，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稳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2015-2018年累计发行置换债券4056亿元，按债券存续期及与银行贷款利差测算，置换债券共节省各级政府融资成本约402亿元，有效缓解市县政府偿债压力，明显降低政府融资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释地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还风险。二是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保障措施，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统计监督制度，将建立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按月统计报送制度。三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债务监管主体责任。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风险防控督导。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或提示通报，建立债务风险分组督导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加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条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本专项债券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评定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福建省在承接发达地区经济辐射和进出口贸易方面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福建省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形成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和石油化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以及以物流业和金融业为代表的服务业，综合经济实力很强；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财政实力很强；2018年福建省政府债务率有所下降，债务偿还期限结构较为均匀，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福建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投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稳定的资金来源。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福建省各区域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沿海地区和内陆山区经济水平差距较大；福建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对房地产投资依赖性较强，经济外向程度较高，经济增长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近年来福建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占比不断上升，未来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实现易受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通车流量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福建省地区经济、地方财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若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等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福建省地区经济、地方财政运行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存续期内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债券信用等级。

如福建省人民政府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福建省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六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龙岩市的收费公路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详细情况见《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募投项目情况》。

表6.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计划使用 本期专项 债券规模 (亿元)	项目实施方	所属地 级市
1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	63.20	3	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是厦蓉高速公路和莆永高速公路之间的快捷连接线，功能定位为城市环城高速公路，兼具城市快速路功能。该项目已列入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及我省“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并列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支撑“三大战略”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储备项目，同时也是省重点项目，龙岩市十五个“重中之重”城市建设项目之一。项目的建设对于进一步完善海西高速公路网，构建龙岩区域高速公路骨架网络，有效缓解城市出入境交通、过境交通压力，提升综合交通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起于新罗区曹溪镇崎瀨，由既有厦蓉高速公路设置曹溪互通接出，后设王庄收费站，并设出入口衔接G319，路线跨过G319，

经王庄村至东山村，后过金鸡路口，沿龙厦铁路东侧穿过翠屏山隧道，经翠屏山煤矿、龙岩洞、牛坑、东宝山至铁山镇，于铁山洋美设置铁山收费站，跨龙川溪、穿铁山隧道到达终点富溪村，设置富溪互通与莆永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约20.8公里，其中王庄收费站与铁山收费站之间路段约14.7公里为城市快速路，半开放式交通，新建辅道约7.6公里。

全线设曹溪、富溪等2个互通立交，设置6处出入口分别衔接G319、金鸡路、北环路、工业路、铁山集镇、铁山镇洋美村。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项目批复情况如下：

表6.2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项目批复情况表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闽水水保[2016]115号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环审[2016]92号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闽发改网审交通[2016]152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	闽国土资[2016]预011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50800201700041	龙岩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初步设计的批复	闽交建[2017]86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辅道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	龙交建[2017]190号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50800201700070	龙岩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闽交建[2017]116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17]561号	国家林业局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18]3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初步设计的批复》，龙岩东环路项目估算总投资632,006万元，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表6.3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375,332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5,69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272
第四部分 预备费	28,708
投资估算总金额合计	632,006

参考2019年3月4日十五年期国债收益率3.47%，以及2018年福建省（省本级、漳州市、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十五年期发行票面利率4.33%，本期发行利率暂按4.50%进行测算。同时，按0.1%费率计算债券发行费用。经调整本期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后，本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626,213万元，预计建设期资金使用624,265万元，按年度现金支出计划如下：

表6.4 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建设期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60,000	120,090	219,475	224,700	624,265

3.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资本金共计189,600万元，申请发行专项债券442,400万元。

表6.5 建设期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投资计划	60,000	120,090	219,475	224,700
2	资金筹措	63,000	119,039	219,475	230,487
2.1	资本金	63,000	29,038	43,275	54,287
2.2	发行专项债券	-	90,000	176,200	176,200
3	资金结余	3,000	1,949	1,949	7,736

4.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 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价格参考国内及本项目相邻地区同等级公路的收费标准，以及福建省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增长趋势与水平。同时考虑到高速公路预测交通量中包括部分免费车辆的存在，在根据已通车高速公路的实际情况，收费交通量按预测交通量的95.6%计算。本项目运营期成本主要包括养护及管理费、大中修工程费、行业管理费等。

本项目建设期3年，根据目前实际进展情况，本项目将于2021年竣工进入运营期并开始收费。本项目运营期通行费收入合计915,811万元，运营成本合计45,138万元。

(2)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42,4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并计划于2035年接续发行专项债券13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该项目具体融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6.6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建设期	2018	90,000	15年期
	2019	176,200	15年期
	2020	176,200	15年期
续发计划	2035	135,000	5年期

根据本项目债券发行计划，假设发行利率为4.50%；并且每一年的债券发行均在当年度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发行债券利息合计326,700万元。本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如下：

表6.7 龙岩东环路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	90,000	266,2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90,000	176,200	176,200	-	-	-	-	-
利息支出	-	7,862	15,791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本期还款	-	7,862	15,791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其中：还本	-	-	-	-	-	-	-	-
付息	-	7861.5	15790.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90,000	266,2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	-	-	-	-	-	-	-
利息支出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本期还款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09,755
其中：还本	-	-	-	-	-	-	-	90,000
付息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19,755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442,400	352,400
年度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352,400	176,2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	135,000	-	-	-	-	-	
利息支出	11,894	3,965	6,075	6,075	6,075	6,075	6,075	
本期还款	188,094	180,165	6,075	6,075	6,075	6,075	141,075	
其中：还本	176,200	176,200	-	-	-	-	135,000	
付息	11,894	3,965	6,075	6,075	6,075	6,075	6,075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76,2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	

(3) 自求平衡情况

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可达到1.17倍。

5、第三方评估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评估意见：基于财政部对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

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基于我们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评估，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项目相关风险及对策

1、经济环境风险

项目的建设施工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生态环境、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包括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地质水文的影响、对水土资源的影响、对沿线声音环境的影响等。

对策：要求项目的建设严格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在项目的全流程期间均要严格监察项目对生态环境、噪声、废气和扬尘的影响，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项目管理风险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要求各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3、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本项目投入运

营后的实际交通量、通行费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对策：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七条 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按此规定，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福建省政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三）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四）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法律意见书。

（五）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二、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信息披露

福建省财政厅将按月披露债券的还本付息公告。

四、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6月30日前）

（一）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二）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情况等；

（三）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五、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六、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第八条 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一、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道路通行费收入可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相关项目收益，将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二）必要时福建省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募集资金用途项目道路通行费收入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福建省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保障债券本金偿付。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5号），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5方面的内容。其中第3.4.1条规定，省级或厦门市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为I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通过成立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措施、启动风险追究责任机制进行响应。

第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福建省政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三）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四）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法律意见书。

（五）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信息披露文件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福建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福州市中山路5号省财政厅债务处

联系人：肖军

电话：0591-87097819

邮编：350003

（二）财务顾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刘以宁、陈潜、姜原枫、江雅雯

电话：0591-87819867

传真：0591-87874837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
查阅本信息披露文件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信息披露文件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上述
机构。